

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行为,控制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收益,实现投资决策的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保障公司资金运营的安全性和收益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以获取收益为目的而将货币资金、实物或无形资产等作价出资,对外进行的各种形式投资活动。

第三条 公司投资活动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 (二) 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
- (三) 投资规模与资产结构相适应,规模适度,量力而行,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 (四) 坚持科学发展观,科学论证与决策。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及其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简

称子公司，下同）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组织管理机构

第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分别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所确定的权限范围，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定。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对外投资业务的市场开拓部门，负责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进行投资项目的信息收集、整理，对拟投资项目进行投资价值评估、审议并提出建议。

第七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负责协同董事会办公室进行项目可行性分析、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工作。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决策管理程序

第八条 对外投资决策原则上经过项目调研、可行性分析、项目立项、项目执行等阶段。

第九条 董事会办公室对拟投资项目进行调研、论证，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有关合作意向书，报送总经理。由总经理召集公司各相关部门对投资项为进行综合评审，在董事会对总经理的授权范围内由

总经理决定是否立项；超出总经理权限的，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条 公司监事会、财务部应依据其职责对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提请董事会讨论处理。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转让与收回

第十一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一）依照被投资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该投资项目经营期满或投资目标已实现；

（二）由于投资项目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三）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无法继续经营；

（四）合资或合作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它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第十二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一）投资项目已经明显与公司经营方向相背离；

（二）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三）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而急需补充资金时；

（四）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它情形。

第十三条 投资转让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转让投资规定办理。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十四条 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程序与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同。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人事管理

第十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根据《公司章程》和所投资公司的章程的规定委派或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六条 派出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公司委派出任投资单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人员应及时向公司汇报投资情况。派出人员每年应向派出公司提交年度述职报告，接受公司的检查。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

第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个投资项分别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资料。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应符合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十八条 对外投资的控股子公司的财务工作由公司财务部垂直管理，公司财务部根据分析和管理的需要，按月取得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报告，以便公司合并报表并对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分析，维护公司的权益，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第十九条 公司在每年度末对投资项的进行全面检查，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定期或专项审计。

第二十条 控股子公司的会计核算方法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其有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对公司所有的投资资产，应由财务部工作人员进行定期盘点，检查其是否为公司所拥有，并将盘点记录与账面记录相互核对以确认账实的一致性。

第二十二条 以下对外投资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的 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除应当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相关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如无特别说明，本制度涉及的总资产，净资产均为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总资产、净资产数值，营业收入、净利润均为合并利润表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数值。前述计算中涉及的数值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办理对外投资应当在权限范围内进行，并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士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拟订，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月9日